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3,777,61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利国	阮永城	
办公地址	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传真	0531-82672218	0531-82672218	
电话	0531-88904590	0531-88904590	
电子信箱	Qi-liguo@tungkong.com.cn	Ruan-yongcheng@tungkong.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商业票证印刷,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数据处理打印与邮发封装,个性化彩色印刷,普通商业标签与RFID智能标签,电子发票服务,彩票销售与自助销售终端的研发、运营,档案存储与电子化等。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财政、税务等政府部门以及企业及个人消费者。

经过多年的努力,凭借优异的产品、有效的服务、良好的信誉,公司获得了多家全国性金融企业和政府财税部门的定点供应商资质,为客户提供了大量的票证、智能卡、彩印,数据打印等各类服务,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安全保密等方面受到了合作客户的一致好评。在服务覆盖面积、产品销量、经营业绩等多个方面居于全国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在不断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大力推广基于信息技术服务的新业务。公司建设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瑞宏网,已在北京、天津、厦门、山东等地开始提供服务,开票数量居于行业前列。控股子公司东港彩意公司研发的电脑彩票与即开型彩票自助销售一体机,在国内率先试点运营,试点效果良好,并研发了多种彩票投注游戏,正处于完善阶段。公司推广的档案存储与电子化业务,获得了多家金融和政府单位的认可,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逐步提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56,248,131.57	1,110,878,833.02	13.09%	926,700,6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23,017.20	168,826,144.61	28.07%	130,042,2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23,395.37	161,901,982.32	28.05%	125,930,5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81,672.54	307,620,030.67	-3.49%	242,734,31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6	28.2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6	28.2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13.65%	2.54%	11.4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028,819,935.77	1,823,896,910.26	11.24%	1,593,769,8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163,838.44	1,297,217,743.73	8.94%	1,179,318,345.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0,068,218.96	298,391,325.27	263,432,668.18	364,355,9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96,211.64	47,403,833.83	55,331,026.96	68,791,9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82,868.32	42,886,025.80	55,010,108.75	64,744,3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09,626.22	28,795,463.63	21,871,585.07	332,924,25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67%	82,466,767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40,147,200		质押	40,147,200
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9%	33,062,400		冻结	3,320,469
战略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22,472,139		冻结	4,743,52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08%	18,493,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其他	2.27%	8,265,8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9%	6,86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7%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4,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11%	4,029,7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10日设立了“重庆信托-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该计划的专用证券账户增持本公司股票,因此前10名股东中,“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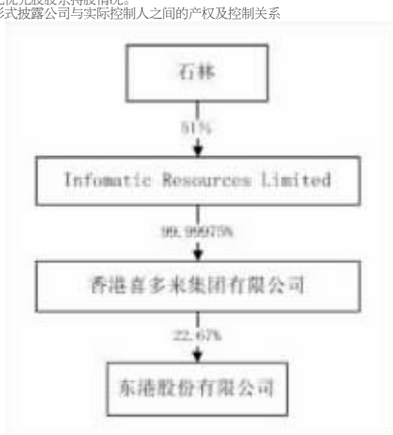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紧紧围绕客户的需求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推进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不断提升票证印刷品技术含量,大力发展智能卡、标签、数据处理、个性化彩印等产品,由单一产品形成系列产品,增加附加值,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产品升级。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信息服务产业的新领域,推进电子发票、新渠道彩票销售业务的市场推广,并开拓了档案存储与电子化业务,公司业务正在由单一制造业升级为跨制造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3.09%和28.0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刷类产品	1,071,372,296.39	635,025,283.73	40.73%	8.08%	11.04%	-1.58%
覆合类产品	168,753,090.57	111,598,750.42	33.87%	48.66%	30.84%	9.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本公司收购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3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我公司控制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北京瑞宏科技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

2014年北京瑞宏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末余额/2014年发生额
	北京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616,200.5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06,551.02
非流动资产	3,105,119.9
资产合计	20,721,320.49
流动负债	1,503,765.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03,765.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217,555.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00,666.42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00,666.4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24,999.98
财务费用	-60,639.47
所得税费用	-1,406.25
净利润	-782,444.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2,444.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报告期内,公司合资设立了青岛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征瑞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先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目前具有较为稳健的净现金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使用募集资金。

2、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银行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包含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8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2015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史建中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郑理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齐利国先生,独立董事郝纪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14日在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管理层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本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50.25万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75.23万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539.23万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14.46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937.51万元。

2、按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3,777,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133,284.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代理广告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的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提高董事会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根据上述事项,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办公用纸、纸制品的生产;高档纸张的防伪处理,磁卡、IC卡、智能卡、识别卡和智能标签、印刷器材,电子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数据及信息处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及网络销售;档案存储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办公用纸、纸制品的生产;高档纸张的防伪处理,磁卡、IC卡、智能卡、识别卡和智能标签、印刷器材,电子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数据及信息处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及网络销售;档案存储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广告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购买、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购买、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向备案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经营范围的具体修订内容,以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爱先董事长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的《总裁工作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总裁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1、将第十三条第(七)款:董事长授权总裁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签订相关经济及商业合同;

修订为:董事长授权总裁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签订单项不超过五百万元的经济及商业合同。

2、将第二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并于每月上旬召开。总裁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修订为:第二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总裁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内容

1、增加五条第1.(10)条款: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汇报上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齐鲁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3亿元,用于公司经营所需办理的国际业务、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贷款等银行业务,并授权公司总裁史建中、财务负责人郑理代表我公司签署各银行相关业务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东港、上海东港、广州东港、上海东港数据、北京东港嘉华、郑州东港六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上述控股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议案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评及绩效奖励的议案》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根据考评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系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为公司提供了2013年至2015年度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4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位于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2　审议《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详情请参见201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4月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阮永城

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18

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250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7;

2、投票简称:东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1.00元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0元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本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